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191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冯兴亚、陈茂善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冯兴亚、陈茂善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冯兴亚、陈茂善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191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191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2,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4%。其中：

股票期权：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不超过11,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7%。

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7%。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3,200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曾庆洪
股票代码	601238（A股）、02238（H股）
股票简称	广汽集团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458号成悦大厦23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33203772F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59,233,684,226	71,514,518,876	71,136,854,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7,537,435	10,902,645,368	10,786,219,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0,520,528	9,803,106,009	10,289,264,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71,401	-1,268,116,293	16,212,733,330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134,086,002	76,549,828,708	69,370,243,626
总资产	137,409,527,863	132,119,734,666	119,602,416,855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07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1.06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96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14.97	2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13.46	20.5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曾庆洪	董事长
2	冯兴亚	董事
3	赵福全	独立董事
4	肖胜方	独立董事
5	王克勤	独立董事
6	宋铁波	独立董事
7	陈小沐	董事
8	陈茂善	董事
9	陈军	董事
10	丁宏祥	董事
11	韩颖	董事

2、监事会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吉力	监事会主席
2	陈恬	监事
3	龙勇	监事
4	王君扬	监事
5	江秀云	职工监事
6	石喆	职工监事
7	王路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兴亚	总经理
2	吴松	副总经理
3	李少	副总经理
4	严壮立	副总经理
5	王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高锐	副总经理
7	陈汉君	副总经理
8	眭立	董事会秘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简称《规范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简称《工作通知》）、《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简称《工作指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4、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2,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4%。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不超过11,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7%。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7%。

（三）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1:1比例等额配置，实际授予数量根据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额度在授予登记时确认。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A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含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63%。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通知》、《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按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3,200人，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按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29	0.2636%	0.0028%
2	吴松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3	李少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4	严壮立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5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24.5	0.2227%	0.0024%
6	王丹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7	高锐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8	陈汉君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9	眭立	董事会秘书	24.5	0.2227%	0.0024%
其他人员（不超过3,191人）			10,766.00	97.87%	1.05%
合计（不超3,200人）			11,000.00	100%	1.07%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29	0.2636%	0.0028%
2	吴松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3	李少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4	严壮立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5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24.5	0.2227%	0.0024%
6	王丹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7	高锐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8	陈汉君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9	眭立	董事会秘书	24.5	0.2227%	0.0024%
其他人员（不超过3,191人）			10,766.00	97.87%	1.05%
合计（不超3,200人）			11,000.00	100%	1.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A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9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A股股票期权。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9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按以下价格的较高者确定：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①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3%； （2）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4.6%；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96%； （4）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30%； （5）2021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20%；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5.2%；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96%； （4）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30%； （5）202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
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34%；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5.5%；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96%； （4）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30%； （5）2023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

注：a、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c、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d、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下的“汽车制造业”，上述“行业平均值”的样本为证监会“汽车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A股上市公司。

②同行业对标公司的选取

公司按照“市场可比、业务相似、经营稳定”的原则，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下的汽车制造业中，选取17家 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104.SH	上汽集团
2	601633.SH	长城汽车
3	600066.SH	宇通客车
4	600213.SH	亚星客车
5	600006.SH	东风汽车
6	002594.SZ	比亚迪
7	000957.SZ	中通客车
8	000550.SZ	江铃汽车
9	600686.SH	金龙汽车
10	600418.SH	江淮汽车
11	600166.SH	福田汽车
12	600303.SH	曙光股份
13	601127.SH	小康股份
14	600733.SH	北汽蓝谷
15	000951.SZ	中国重汽
16	000625.SZ	长安汽车
17	000800.SZ	一汽解放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7）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1、选取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现金分红比例、研发投入比例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该等指标属于公司核心的财务及业务指标，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质量、股东回报等方面要求。

2、上述业绩指标目标值设定时已充分考虑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过了较为系统的合理预测和研究分析。

3、除公司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行权比例或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目标值设定合理，同时具备一定的挑战性，体现了激励与约束效果，预计能够达到本计划实施目的。

八、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达成之日起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前6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前60日内）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6）在本限制性股票计划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九、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和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

2、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将回购股份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在发布债权人通知四十五日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

4、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励对象。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5、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8、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9、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11、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和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事项。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确定授予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缴款情况制作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等内容。

7、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可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4、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统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并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

（2）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五）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